



广东历代方志研究丛书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编

清代广东乡都图里建置沿革研究

刘桂奇 魏超 郭声波 著

南方日报出版社
NANFANG DAILY PRESS



廣東
方志

广东历代方志研究丛书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编

清代广东乡都图里建置沿革研究

刘桂奇 魏超 郭声波 著

课题经费来源于「广东历代方志集成资源开发」项目

南方日报出版社

NANFANG DAIL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广东乡都图里建置沿革研究 / 刘桂奇, 魏超, 郭声波著. — 广州: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15.5

(广东历代方志研究丛书 /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ISBN 978-7-5491-1215-9

I. ①清… II. ①刘… ②魏… ③郭… III. ①县—地方政府—行政管理—研究—广东省—清代 IV. ①D6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7595 号

清代广东乡都图里建置沿革研究

著 者: 刘桂奇, 魏超, 郭声波

出版发行: 南方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

责任编辑: 刘志一, 郑 颖

装帧设计: 肖晓文

责任技编: 王 兰

责任校对: 阮昌汉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30.5

字 数: 37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0.00 元

投稿热线: (020) 87373998-8503 读者热线: (020) 87373998-8502

网址: <http://www.nanfangdaily.com.cn/press> <http://www.southcn.com/ebook>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广东历代方志研究丛书》编审委员会

总策划：陈 强 温捷香

主 任：马建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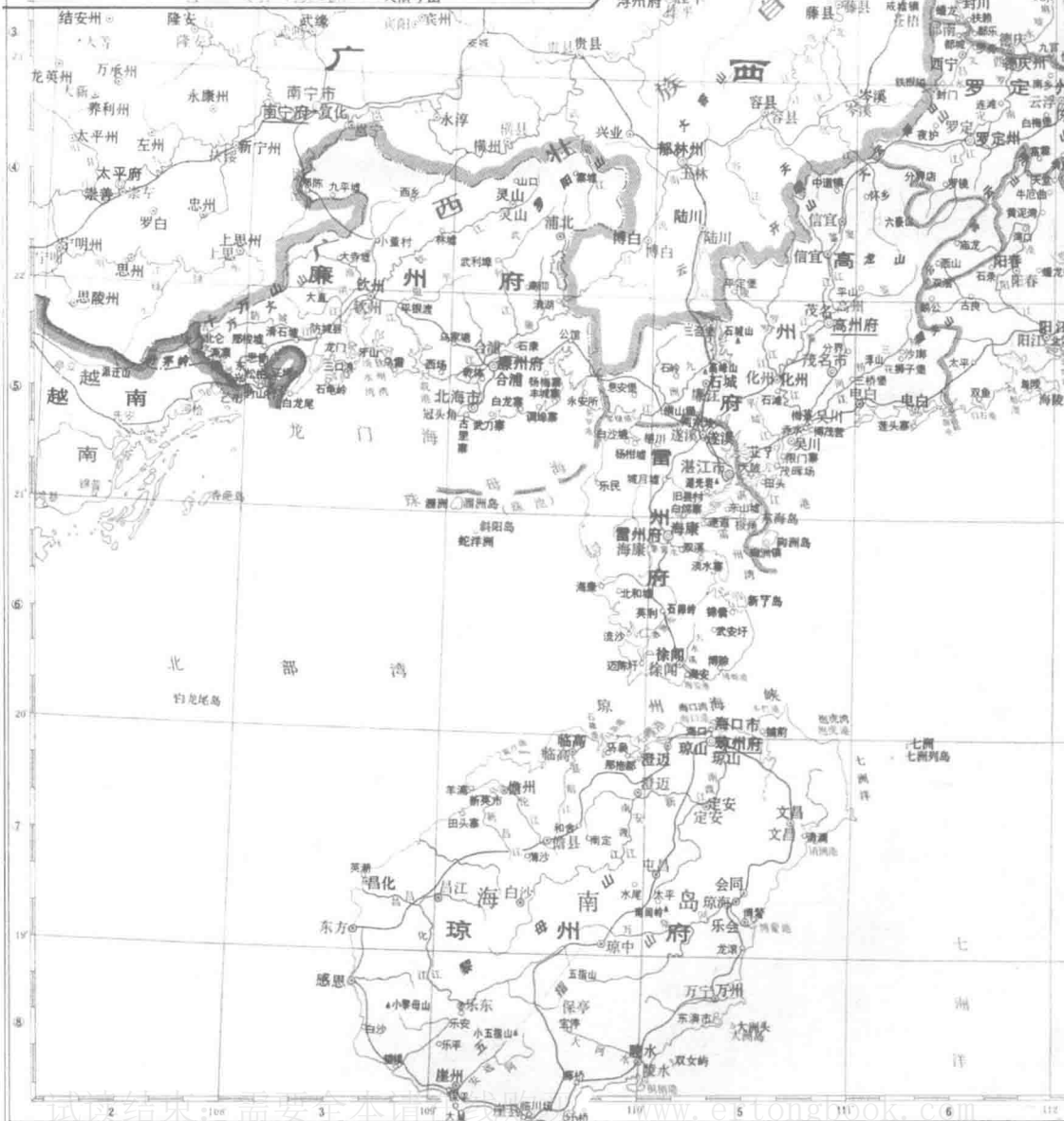
副主任：陈泽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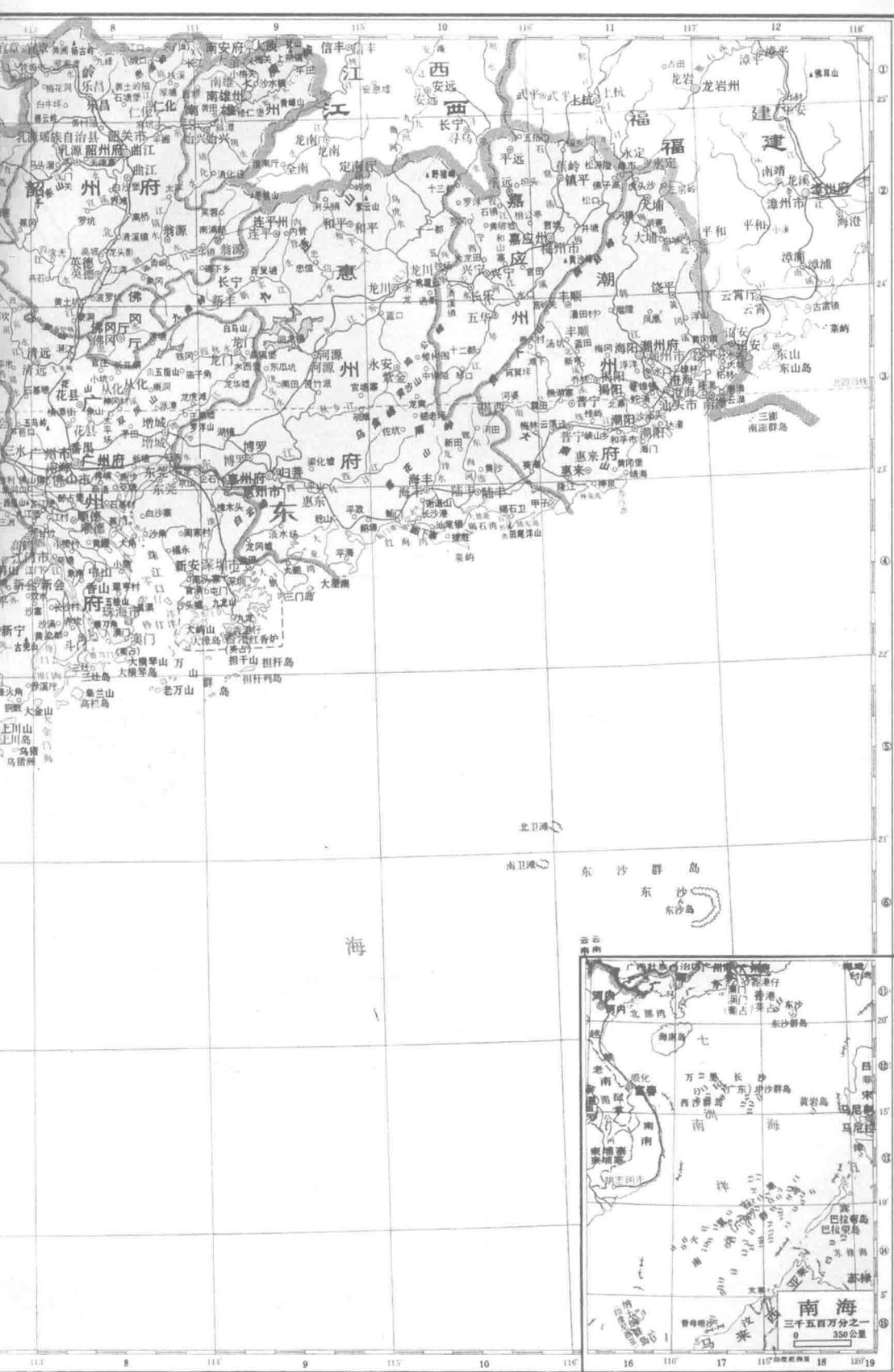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建钊 王 涛 李庆新 吴庆洲 邱 捷 张晓辉

陈长琦 林子雄 林有能 倪根金 徐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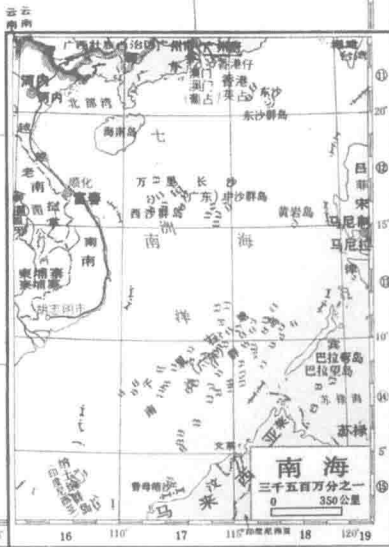
《广东历代方志研究丛书》编审委员会委托编审委员陈泽泓、陈长琦、林子雄审定《清代广东乡都图里建置沿革研究》。





海

东沙群岛
东沙岛



南海
三千五百万分之一
0 350公里

目录

绪 论

- 一、选题缘起 / 2
- 二、学术回顾 / 4
- 三、研究对象 / 11
- 四、框架、资料与体例 / 19

第 一 章 广州府县以下基层区划

- 第一节 府属各县基层区划建制 / 24
- 第二节 府属各县基层区划形态 / 90

第 二 章 韶州府县以下基层区划

- 第一节 府属各县基层区划建制 / 98
- 第二节 府属各县基层区划形态 / 113

第 三 章 惠州府县以下基层区划

- 第一节 府属各县基层区划建制 / 118
- 第二节 府属各县基层区划形态 / 141

第 四 章	潮州府县以下基层区划	
第一节	府属各县基层区划建制	/ 152
第二节	府属各县基层区划形态	/ 179
第 五 章	肇庆府县以下基层区划	
第一节	府属各县基层区划建制	/ 188
第二节	府属各县基层区划形态	/ 234
第 六 章	高州府县以下基层区划	
第一节	府属各县基层区划建制	/ 242
第二节	府属各县基层区划形态	/ 266
第 七 章	雷州府县以下基层区划	
第一节	府属各县基层区划建制	/ 278
第二节	府属各县基层区划形态	/ 290
第 八 章	廉州府县以下基层区划	
第一节	府属各县基层区划建制	/ 294
第二节	府属各县基层区划形态	/ 303
第 九 章	琼州府县以下基层区划	
第一节	府属各县基层区划建制	/ 308
第二节	府属各县基层区划形态	/ 338

第 四 章 直隶州厅县以下基层区划

第一节 本州及属县基层区划建制 / 348

第二节 本厅及属县基层区划建制 / 414

第 五 章 广东县以下基层区划的机制

第一节 广东县以下基层区划的特征 / 424

第二节 广东县以下基层区划的依据 / 437

第三节 广东县以下基层区划的性质 / 450

结 语 / 455

参考文献 / 457

后 记 / 474

绪 论

- 一 选题缘起
- 二 学术回顾
- 三 研究对象
- 四 框架、资料与体例

一、选题缘起

在我国，行政区划素来是传统沿革地理、历史政区地理研究的重要内容。所谓行政区划（简称政区），就是国家出于行政分级管理需要对其所辖领土的区域分划。它事关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权力关系的博弈和转化。中国是一个行政区划历史悠久、丰厚、独特的国家，自古至今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深受行政区划变迁的影响，也在如何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权力关系、有效管理国家方面积累了极其丰富的行政经验。因此，历史政区研究不仅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而且也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¹。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政区地理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其中以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和周振鹤先生主编的《中国行政区划通史》²最具学术代表性。纵观现有的历史政区研究，总体上都是围绕着县及其以上政区层级展开的，而对于历史时期县以下基层区划的研究，虽有一些单篇论述不断出现，但相较于前者，还远远没有铺展开来，尚属于拓荒领域。

顾炎武曾道：“天下之治，始于里胥，终于天子，其灼然者矣。”³可见，县以下基层社会及其组织的管理是否成功和有效事关整个国运的根基。从历史上看，赋役、治安和教化是国家在县以下基层社会中所要执行的三大管理内容。如同中央政权对于县及以上地方政权的空间驾驭，借助于设计各种相应的政区层级及其结构（高层政区—统县政区—县级政区）来达到其目的，国家政权要在县以下基层社会及其组织中完成前述三大管理任务，则是通过推行里甲制、保甲制等制度来架构各种基层管理层级（例如乡都里三级、乡保区图四级等）以达到其目的。尽管对于历史时期县以下各种基层区划层级及其结构为何种属性及如何归类，我们的认知还

1 详细论述参见周振鹤：《行政区划研究的重要意义》，《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第44-49页；邹逸麟：《从我国历史地方行政区划制度的演变看中央和地方权力的转化》，《历史教学问题》2001年第2期，第3-13页。

2 全书实为多卷本断代政区著述的集合，除总论之外，分为先秦卷、秦汉卷、三国两晋南北朝卷、十六国北朝卷、隋代卷、唐代卷、五代十国卷、宋西夏卷、辽金卷、元代卷、明代卷、清代卷及中华民国卷等十三卷。各卷皆止于县及以上政区层级的论述。

3 （清）顾炎武：《顾炎武全集》第18册《日知录（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353页。

尚处于争论之中，但是历史时期县以下基层区划层级的存在及其担负重要的管理功能则是毫无疑问的¹。

自秦汉至明清，我国县以下基层组织类型及其基本的层级架构历经演变和承继，至清代已大体趋向于成熟和定型，不过同时又具有多样性和差异性的表现。至晚清，由于时局的根本性变动，尤其是清末“新政”下地方自治的推动，县及县以下基层区划编组及其层级结构发生了重大调整，并对民国以降县及县以下基层区划建制产生了直接影响。因此，研治清代县以下基层区划沿革并在此基础上揭示其层级结构、性质及划分依据，既可以窥见历史时期我国县以下基层组织及其层级结构演化的历史轨迹，又可以揭示在中国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根本转型这一历史背景下我国县以下基层组织结构如何修正、调适和转变。

已有的历史时期县以下基层区划研究大体上不外乎两种路径，一种就是宏观式的全景性研究，例如《宋代乡村区划研究》²《明代县以下区划的层级结构及其功能》³《清代县以下行政区划》⁴；另一种就是微观式的个案研究，例如《宋代蕲州的乡里区划与组织——基于鄂东所见地券文的考察》⁵《清初徽州的里编制和增图》⁶。这两种研究路径所呈现的历史时期县以下基层区划的图景难免失之具体或失之概略。选择一个较为合适的中观尺度地域作为研究载体，也许可以弥足前两者的不足和缺陷，使我们既能看到某个历史时期县以下基层区划具有概略性的特征，又能看到各种具体的差异性特征。显然，研治清代县以下基层区划，选择以广东地区为切入点，是一个较为合适的中观地域尺度。

清代广东地处中国大陆最南端，背五岭面大海，历史上，既深受中原制度文化之润泽，又颇受海域外来制度文化之浸染。中西制度文化在这块地域上交汇、碰撞和吸纳，尤其是晚清时期外来因素的深度影响，使得

1 项继权：《中国乡村治理的层级及其变迁——兼论当前乡村体制的改革》，《开放时代》2008年第3期，第77—87页。

2 梁建国：《宋代乡村区划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河南大学，2004年。

3 黄忠怀：《明代县以下区划的层级结构及其功能》，《史学月刊》2003年第4期，第53—59页。

4 张研：《清代县以下行政区划》，《安徽史学》2009年第1期，第5—16页。

5 鲁西奇：《宋代蕲州的乡里区划与组织——基于鄂东所见地券文的考察》，《唐研究》第1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95—620页。

6 权仁溶：《清初徽州的里编制和增图》，《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第100—106页。

其所在区域内县以下基层区划在承继以往诸多特点的同时更呈现鲜明的海陆交汇、中西交汇的地域性特征。例如，据乾隆《归善县志》和同治《广东图说》记载，清代归善县在同一域内竟采取3套不同的基层编组及区划体系：都→里（图）→小村为一组；方、社→村→小村为一组；约堡→村为一组。再如，据乾隆《大清会典》统计，乾隆年间全国各地设有巡检789人，其中广东148人¹，占18.8%，是其他地区的2倍甚至几十倍，几乎每县均设，这在全国是绝无仅有的特例。因此，我们期望通过研治清代广东乡都图里建置沿革，可以窥见更多有关该时期县以下基层区划及其层级结构的历史面相，为我国当今乡村体制改革及城镇化提供经验借鉴。

二、学术回顾

相较于历史时期县以下基层区划的研究极为薄弱、尚未成为气候，历史时期县及以上政区研究则日趋成熟和深化，这不仅表现在各种断代政区著述的迭现，而且表现在基本概念、学术用语和研究范式上确立了一套较为系统的具有操作性的研究体系和框架。其有关行政区划定义及其形成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行政区划诸要素如层级、幅员、边界等概念，正式政区、非正式政区及虚级政区等概念，沿革地理、政区地理和政治地理等研究范式的剖析²，为历史时期县以下基层区划的研究提供了概念、术语、理论和方法上的支持和参照。在历史时期县及以上政区研究的推动和示范下，学界对历史时期县以下基层区划的研究越来越关注，并认为这是今后中国历史政区地理乃至政治地理研究需要长期努力的方向之一³。无疑，历史时期县以下基层区划研究的不断开展，将进一步丰满历史政区研究的概念、体系和框架。

尽管历史时期县以下基层区划的研究极为薄弱，但学界还是不乏这方面的讨论。清初顾炎武在讨论汉代县乡亭里制度时就指出了汉代“以县

1 另直隶46人，奉天6人，山东30人，山西44人，河南17人，江苏99人，安徽62人，江西92人，福建74人，湖北74人，浙江39人，湖南57人，陕西11人，甘肃2人，四川26人，广西63人，云南25人，贵州8人。

2 详见周振鹤：《行政区划史研究的基本概念和学术用语刍议》，《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第31-36页；《范式的转换——沿革地理—政区地理—政治地理的进程》，《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第111-115页。

3 郭声波：《中国历史政区地理的图层结构问题》，《江汉论坛》2014年1期，第134-141页。

统乡，以乡统里”的基层区划结构¹。20世纪30年代，学者闻钧天在研析中国保甲制度演变历程及其内容时，就已涉及自先秦至民国各个历史时期县以下基层组织类型及其层级结构的讨论。在清代部分，他就指出清代乡村各种行政组织系统的名称极为复杂，有“乡”“里”“社”“城”“镇”“铺”“厢”“集”“图”“都”“保”“总”“村”“庄”“营”“圩”“甲”“牌”“户”等一般组织，还有“寨”“堡”“团”“卡房”等特殊组织，而这些基层组织彼此大小范围之统辖，“殊未易判辩”²。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随着历史时期县及以上政区研究的深入开展，学界对于历史时期县以下基层区划的关注度也逐渐增大，有关清代的情形也基本如此。

目前，有关清代县以下基层区划的论述大体上可以分为四类。一类是通史性著作，如《中国社会通史》清前期卷³《清代史》⁴《清代全史》第五卷⁵等，部分章节内容论及到了清代地方基层社会的组织类型、沿革、结构、职能等问题。一类是有关乡村社会相关问题的专门性著述，例如《近代冀鲁豫乡村》⁶《清代社会的慢变量——从清代基层社会组织看中国封建社会结构与经济结构的演变趋势》⁷《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⁸等，在论述乡村社会相关问题时会涉及对乡村基层组织属性、结构与区划的分析。一类是直接探究清代县以下基层区划类型、结构、层级及其属性、划分依据与原则的专门性论述，如《清代地方基层组织》⁹《清代州县下社会基层组织考察》¹⁰《清代县以下行政区划》¹¹《清雍正年间的次县级行政机构及其职能探析》¹²《清代的乡是行政区划还是地理概念？——以四川南部

1 周振鹤：《从汉代“部”的概念释县乡亭里制度》，《历史研究》1995年第5期，第36—43页。

2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直学轩，1933年，第249页。

3 赵云田：《中国社会通史》清前期卷，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60页。

4 萧一山：《清代史》，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84—85页。

5 萧一山：《清代全史》第五卷，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30页。

6 从翰香：《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11—16页。

7 张研：《清代社会的慢变量——从清代基层社会组织看中国封建社会结构与经济结构的演变趋势》，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80—385页。

8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第29页。

9 孙海泉：《清代地方基层组织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2年。

10 李映发：《清代州县下社会基层组织考察》，《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2期，第81—89页。

11 张研：《清代县以下行政区划》，《安徽史学》2009年第1期，第5—16页。

12 傅林祥：《清雍正年间的次县级行政机构及其职能探析》，《清史研究》2011年第2期，第60—67页。

县为个案的分析》¹《清代上海县以下区划的空间结构试探——基于上海道契档案的数据处理与分析》²等。另一类是研究清代户籍赋役制度的专门性论述，如《清代保甲制度探论》³《雍正朝保甲制度的推行——以奏折为中心的考察》⁴《清代保甲组织结构分析》⁵《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⁶等，在探究清代赋役制度的相关问题时，从制度上剖析了清代县以下各类基层组织产生的源头及其区划与层级架构的基础和基本依据。

纵观前述四类论述，主要涉及有关清代县以下基层区划的四个方面：

(1) 县以下基层组织类型及其属性。李映发指出清代州县以下的社会基层组织有保甲、里甲、图甲、镇、乡、村、庄、寨等类型，这些组织之间以及与保甲、里甲、图甲的关系，各地情况颇为复杂⁷。张研则指出清代县以下基层组织有乡、都、图、里、堡、保、圩、场、区、甲、铺、团、练、牌、社、会、约、镇、集、村、庄、垌等类型，并进一步指出清代中期以后的里、社、保、甲已非原来之意义⁸。关于各类基层组织的属性，张研将其所列皆归属县以下行政区名称。苟德仪则专门讨论了“乡”的属性问题，他认为在明朝中后期至清朝大部分时间里，“乡”成为介于地理概念和行政区划之间的地域单位，至清末新政时才成为正式的一级行政区划与机构⁹。从翰香则专门讨论了“乡路”“里社”“里甲”“保”的属性，他认为“乡”及部分“路”为地理概念而非行政区划，“里社”和“里甲”为赋税征收区划，亦为人文地理概念，只有“保”才是真正的行政、

1 苟德仪：《清代的乡是行政区划还是地理概念？——以四川南部县为个案的分析》，《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第11—20页。

2 周振鹤、陈珺：《清代上海县以下区划的空间结构试探——基于上海道契档案的数据处理与分析》，《历史地理》2011年第25辑，第124—148页。

3 王晓琳、吴吉远：《清代保甲制度探论》，《社会科学辑刊》2000年第3期，第94—100页。

4 常建华：《雍正朝保甲制度的推行——以奏折为中心的考察》，《故宫学刊》2013年第2期，第74—122页。

5 孙海泉：《清代保甲组织结构分析》，《河北学刊》1992年第1期，第104—107页。

6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

7 李映发：《清代州县下社会基层组织考察》，《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2期，第81—89页。

8 张研：《清代县级政权控制乡村的具体考察——以同治年间广宁知县杜凤治日记为中心》，大象出版社，2011年，第21—24页；《清代社会的慢变量——从清代基层社会组织看中国封建社会结构与经济结构的演变趋势》，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80—385页。

9 苟德仪：《清代的乡是行政区划还是地理概念？——以四川南部县为个案的分析》，《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第11—20页。

治安单位，为县以下行政区划¹。（2）县以下基层区划层级及其结构。邹逸麟认为清代长江三角洲地区县以下基层区划基本上是“乡→都→图→圩”四级结构²。从翰香则认为清代直隶州县以下基层组织为“保（乡保）→村庄”二级结构³。张研则认为清代县以下基层区划层级非常芜杂，并且大多城乡有别。单以乡村而论，则有“乡→都→图→村”四级，“乡→都→图”三级，“都→图”二级甚至只设一级（或“都”，或“图”，或总“甲”，或“村”）不等，而且即便在同一层级，其名称亦各不相同⁴。孙海泉认为清代县以下基层区划地域差异性明显，北方州县较为简单，多为乡与乡下的村庄二级组织，而南方州县相对较为复杂，有“乡→都→保→庄”四级，“乡→都→庄”三级不等⁵。（3）县以下基层区划的依据。学界对于清代县以下基层区划的依据有比较一致的看法。闻钧天认为清代县以下地方基层组织是沿自前代的保甲组织。王晓琳等认为清代县以下乡村基层组织经历了由承袭明代的里甲制度向保甲制的转变⁶。常建华指出，清代国家政权达到县一级，国家权力向县以下的延伸，是通过推行保甲组织等形式实现的⁷。孙海泉亦持同样的观点，认为清代保甲制度是封建国家州县之下，直接统治乡里的基层组织制度⁸。张研则较为清晰地指出，清朝对县以下行政区划未做统一规定，但却将其推行的行政编组——“里甲”和“保甲”，作为县以下行政区划的基础，诸如“里”“图”“圩”“区”“甲”等行政区名称即源于派征赋役目的的“里甲”编组，“堡”“保”“铺”“团”“练”“牌”即源于治安民防目的的“保甲”编组，同时他也指出，诸如“乡”“都”“社”“会”“约”“镇”“村”等行政区名称则属于长期以来自然形成或代代传承已为自然的社会区域的层级构成⁹。（4）县以下基层区划的性质。对于古代县以下基层社会治理的方式，一度较为流行的看法是“皇（国）权不下县”“县下行自治”，传统

1 从翰香：《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11-16页。

2 邹逸麟：《清代集镇名实初探》，《清史研究》2010年第2期，第65-72页。

3 从翰香：《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16页。

4 张研：《清代县以下行政区划》，《安徽史学》2009年第1期，第5-16页。

5 孙海泉：《清代保甲组织结构分析》，《河北学刊》1992年第1期，第104-107页。

6 王晓琳，吴吉远：《清代保甲制度探论》，《社会科学辑刊》2000年第3期，第94-100页。

7 常建华：《清顺康时期保甲制的推行》，《明清论丛》2012年第12辑，第322-350页。

8 孙海泉：《清代保甲组织结构分析》，《河北学刊》1992年第1期，第104-107页。

9 张研：《清代县以下行政区划》，《安徽史学》2009年第1期，第5-16页。

社会中乡村的秩序主要由士绅和家族来承担，秦晖将此说概括为：“国权不下县，县下惟宗族，宗族皆自治，自治靠伦理，伦理造乡绅。”¹项继权则认为在我国传统的帝国时代，县以下也存在多级组织与管理层级，王权通过这些组织对乡村保持一定的监控。传统的乡村治理的常态既非“自治”，也非“专制”，而是实行“官督绅办”的体制²。张研认为清代县以下行政区划，应该是法定社区与传统自然社区的结合，时至晚清时代，随着国家权力与基层社会固有权力在县以下行政区划中的位置及消长变化，县以下行政区划的性质由官方为主体的“准政权”变为士绅为主体的“准自治”³。

由前述可知，学界关于清代县以下基层组织的属性及其区划的性质争议较多。有的学者将各类基层组织皆归为行政区名称，而有的学者则认为只有某些层级的基层组织属于行政区划。有的学者认为县以下基层社会完全处于“自治”状态，根本不存在具有官方性质的行政区层级，而有的学者认为县以下基层区划具有官方“准政权”行政性质，或者逐步向“准自治”性质转移。事实上，古代县以下基层社会组织及其区划的属性有一个承继演进的过程，这自然要涉及梳理其在清代以前一路而来的发展脉络与轨迹，才能做出较为准确的判断。这里暂且不表，容在后面相关论述内容部分对此进一步剖析，为本题提供更广的研究背景。

如前所述，清代广东地区县以下基层区划极具地域特性。为数不多的有关清代广东县以下基层区划及其层级结构的论述都注意到了一点。张研认为其地域性特点有：县以下基层组织类型繁多、不同县基层区划层级多样且同一层级名称亦各不相同、一些县在其境内有多套基层区划编组出现的情况、巡检司设置数量之多覆盖面之广尚属罕见，由此形成了以归善县为代表的广东模式⁴。一些学者注意到了广东地区因应晚清时局动荡具有军事化功能的大量乡约、公约、公局和团练，日益具有县以下基层社会权力机构的性质，其表明国家权力与地方士绅权力在县以下基层区划中的

1 秦晖：《传统十论——本土社会的制度、变化与其变革》，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页。

2 项继权：《中国乡村治理的层级及其变迁——兼论当前乡村体制的改革》，《开放时代》2008年第3期，第77—87页。

3 张研：《清代县级政权控制乡村的具体考察——以同治年间广宁知县杜凤治日记为中心》，大象出版社，2011年，第24—44页。

4 张研：《清代县以下行政区划》，《安徽史学》2009年第1期，第5—16页；《对清代州县佐贰、典史与巡检辖属之地的考察》，《安徽史学》2009年第2期，第5—18页。